

证券代码：835887

证券简称：正凯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公司委托关联方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加工部分商品	60,000,000	22,435,235.28	预计 2020 年 20 万纱锭项目一期投产，产能增加，销售量增加，委托加工商品需求量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向关联方正凯纺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40,000,000	5,008,775.49	预计 2020 年 20 万纱锭项目一期投产，产能增加，销售量增加，客户需求量增加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沈志刚实际控制的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建刚或控	150,000,000		

	股股东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			
其他				
合计	-	250,000,000	27,444,010.77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丰县经济开发区汉源路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天兴

实际控制人：方天兴

注册资本：14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棉纺纱、棉织造、化纤织造加工及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建材、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等。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靖江街道东桥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实际控制人：沈志刚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研发：纺织新材料、化纤原料、纺织面料、针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37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实际控制人：沈志刚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经销：化纤原料，纺织品，塑料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纸浆等

(4) 自然人

姓名：沈志刚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

(5) 自然人

姓名：庄建刚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0 年度交易上限 (万元)
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部分商品	参照非关联方的价格	6,000.00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参照非关联方的价格	4,000.00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刚、庄建刚或控股股东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	无	1,5000.00

关联方关系概述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汪春波、童明海分别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肖海军通过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8.25% 股份；

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天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志刚姐姐之配偶，且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沈志刚同为公司及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建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正凯纺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长沈志刚为正凯纺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汪春波担任正凯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童明海担任正凯纺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故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沈志刚、汪春波、童明海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因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天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志刚姐姐之配偶，故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沈志刚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因董事长沈志刚同为公司、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庄建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童明海担任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故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沈志刚、庄建刚、童明海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委托加工及销售商品交易按照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定价，故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担保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必要帮助且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